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

科 目：土地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及攜帶任何資料

- 一、我國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事項會發生登記法上之公示力、公信力與推定力，試舉例說明其意涵。(25 分)
- 二、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對於「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」定有相關處置規定，請說明其內容。又，於近日所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 773 號解釋（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）涉及該條第 3 項有關先買權之爭議，試說明其「解釋爭點」與「解釋文（意旨）」。(25 分)
- 三、試依據區域計畫法以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說明我國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體系（例如分區劃定與用地編定等）。又，國土計畫法業已公布施行，依其第 23 條第 2 項之授權，內政部將會訂定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，試說明其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體系之影響內容。(25 分)
- 四、我國對於土地課徵地價稅之目的在於「稅去地租」，但依據土地稅法規定，對於特殊土地亦定有特別稅率，以減輕其稅負，例如「自用住宅用地」即屬之。試依據前揭土地稅法等規定，說明其構成要件。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